

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

玉师教字【2022】04号

关于印发《玉溪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试卷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玉溪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试卷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》印发给您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《玉溪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试卷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》

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日



玉溪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试卷质量管理 的实施办法

为端正考风，严肃考纪，规范课程考核管理工作，促进教学持续改进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试卷命题要求

（一）落实《玉溪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试卷命题规范，以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为依据，增加考试内容覆盖面，加大应用能力考核力度，强化试卷考核的创新性和挑战性。

（二）增加试卷题量与难度，并与规定考试时间匹配。必修课考试科目的试卷题量，遵循多数学生能够在 120 分钟内完成原则，杜绝 60 分钟内结束考试的教学事故。

（三）非制卷考试，需明确考核方式、考核内容、评价标准、由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出具意见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二、试点教考分离

（一）各学院积极与省内外高校联合，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使用对标建设高校试卷或组织参加省内相同专业课程联考。

（二）未参加联考课程，每个专业由教务处指定 1 门必修课程实施教考分离，使用省内院校的考试试卷，任课教师灵活调整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方式。

（三）有条件的课程从试卷库抽卷，未建试题库的课程，要求近 2 个教学周期内完成 10 套试卷库的建设，每套试卷重复不超过 20%。

三、严格审核环节

（一）二级学院审核。严格把好命题审核关。课程所在学院专业负责人按质量标准检查和评价，分管教学副院长再次严格审核并签署意见。对未达标试卷，要求整改直至符合要求。

（二）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组织专家抽查试卷。

（三）责任追究。对因试卷质量不达标影响考试秩序的责任人，将按玉溪师范学院教学事故有关规定处理。

备注：该文件为《玉溪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。